

六安市烟草专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要求,现将六安市烟草专卖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。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烟草专卖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六安市烟草专卖局联系(地址:六安市皖西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;邮编:237010;联系电话:0564-363092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六安市烟草专卖局按照“稳中求进、转型提质”的总体工作思路,坚持“强基础、守底线、重创新、高质量”十二字工作方针,认真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安徽省烟草专卖局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的要求,紧密围绕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行政法规、行政许可、政策解读等内容,不断提高公开质量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市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们通过官方门户网站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15 条，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及服务指南等多个方面。进一步强化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，通过图文、问答等多种形式，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理解度。同时，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公益活动开展以及普法宣传教育等重点专题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全面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切实增强政务服务的实效性和便民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增强对错敏词的监测与清理强度，强化对公示重点环节和要素的检查，梳理修订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开制度，并定期开展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核。同时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构建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，实现公开信息全流程线上留痕与动态监控，提高信息处理效率与安全防护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创新建成许可证办理轮候管理系统，探索链接至“皖事通”平台，服务烟草证办理排队轮候工作场景。实现全景相机技术在执法环节的运用，构建“便利申请、精准勘察、跟踪服务”的全链条管理服务模式。开展市场监管问题集中整治、打卡式监督、卖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

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，烟草政务服务窗口荣获全市“先进行政审批窗口”和全市“红旗窗口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通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夯实审核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政策法规、审核流程的掌握水平。同时，借助案例分析、经验分享等方式，强化每一位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，确保每一条发布的信息都准确、合规、及时。二是建立审核台账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。同步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条信息的来源、审核人、审核意见、发布时间等关键信息，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精细化、规范化方向迈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存在问题：根据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不够丰富，个别栏目下存在无关说明信息未及时删除、更新。同时，部分重要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，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对于政策理解的多样化需求。在公开形式上，虽然已采用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发布，但互动性仍有提升空间，未能很好地收集和回应公众的关切与疑问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2026年我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审核与管理，及时清理无关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同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采用更加通俗易懂的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。此外，还将积极拓展互动渠道，增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